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901000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套报表是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畜牧站、玉溪市饲草饲料站、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四个独立法人单位的合并决算报表。

(1)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诊断、监测、预警、控制；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承担兽药及残留监测、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动物疫情网络信息系统建设；负责畜禽疫（菌）苗及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指导、推广动物疫病防治、监测和检测技术；指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技术工作。

(2) 依法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

全和兽药 GSP 认证等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屠宰和运输的监督；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服务工作，指导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承担县区动物检疫及检疫出证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3) 负责全市种畜禽管理、畜禽资源管理、良种体系建设；推广畜牧标准化生产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承担畜牧业良种和配套技术推广、培训，指导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指导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4) 负责饲草地项目技术指导；负责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指导；负责饲草饲料和农副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承担饲料、生鲜乳监测和抽检工作；鉴定饲料、饲料添加剂技术争议。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 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动物疫病防控

1.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免疫密度。重点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2024 年全市累计免疫畜禽疫病 23 种，12120.75 万头只，其中重大病免疫 4366.01 万头只（口蹄疫 332.44 万头只、高致病性禽流感 3978.08 万只、羊小反刍兽疫补免 55.49 万只），其它常规病免疫 7754.74 万头只（其中猪瘟 227.47 万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227.65 万头、其他 7299.62 万头份），重大病免疫密度达国家要求。

2. 突出抓好全市动物疫情诊断、监测预警预报，全市未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2024 年全市共完成 37 种，6.44 万头只份畜禽疫病监测（其中免疫效果监测 2.36 万份，病原学监测 4.08 万份）。全年市动物疫控中心实验室完成畜禽样品诊断监测 2.87 万头份，出具检测报告书 313 本，提交监测预警报告 28 份，为全市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 布病防控、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进展顺利。（1）布病专项防控：2024 年完成布病监测 12110 份（其中猪 1419 头、牛 3207 头，羊 7484 只），检出阳性已按规定处置。印发布病防治知识宣传册 1.78 万册。（2）羊小反刍兽疫：全年累计免疫羊 55.49 万只，完成病原

学监测 1042 份，未检出阳性；完成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检测 1857 份，抗体转阳 1525 份，转阳率 82.12%，达标。

4.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为及时快速有效处置动物疫情提供坚强保障。（1）中心向 9 县（市、区）下拨配送消毒药 932 箱（件），防护服 2330 套，医用手术衣 2700 件，外科口罩 20000 个，鞋套 2250 双，医用灭菌外科手套 11700 双，真空采血管、采样器等物资货值 35.8 万元。补充购置更新贮备应急物资 32.8 万元；目前市中心贮备有应急物资 66 种 16381 余件（箱、台、张），货值 47.77 万元，（2）完成市级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常规疫苗、生物安全柜招标采购 68 万元。参与完成 2024 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56 万元（市本级部分）重大病疫苗的招标采购、发放。

5. 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及技术支持。（1）到县（市、区）开展春防监督检查、采样、疫病净化、培训、运送防疫物资等 95 次，累计 230 余人次。（2）组织完成专题技术培训 3 期 340 余人次。（3）指导峨山德康种猪场顺利通过国家疫病净化现场评估审查；推动 3 个种猪场申报国家级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

6. 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更上新台阶。2024 年完成红塔、江川、澄江、峨山、元江 5 个县级兽医实验室 350 万元分子生物学检测设备采购、验收、现场培训，市、县两级 10 兽医实验室都配置了分子生物学检测设备，使全市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能力产生质的飞跃。指导红塔区兽医实验室通过了省级考核验收。

（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1. 动物产地检疫。全市共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 85 个（不含水产）。2024 年共对 2436.32 万头（只、羽）畜禽实施产地检疫，

检疫率达 100%，包括猪 150.05 万头、牛羊 0.52 万头、其他家畜 2.27 万只、家禽 2283.48 万羽。检出病害畜禽 119 头（只、羽），均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了疫病传播。

2. 动物屠宰检疫。全市共有备案生猪定点屠宰场 13 个，正常运行 11 个。派驻官方兽医 35 人、协检员 55 人，实现生猪屠宰检疫率 100%。全年共检疫动物产品 4243.66 万千克，包括猪产品 4076.42 万千克、牛产品 118.26 万千克、禽产品 48.98 万千克。检出病害动物及产品 2331 头（羽），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 电子出证工作。全市通过检疫电子出证系统（二期）共出具检疫证明 40.67 万份，其中：动物 A 证 0.11 万份、动物 B 证 6.84 万份，动物产品 A 证 0.02 万份、动物产品 B 证 33.7 万份。

4. 兽药管理。GSP 认证对 18 家兽药经营企业（含 2 家生物制品企业）进行 19 次现场检查，18 家通过验收。兽药追溯系统管理：全市 181 户兽药经营企业全部完成“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注册审核，入库出库数据上传率及系统使用率达 100%。

5. 信息化管理服务。兽医管理：新增官方兽医 30 人，取消 22 人；完成执业兽医师备案 80 人、助理兽医师 6 人、乡村兽医 1024 人。诊疗机构监管：全市共有动物诊疗机构 38 家（医院 14 家、诊所 24 家），开展 151 次日常监管，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动物标识管理：在全市 75 个乡镇推广使用动物标识 138.25 万个（猪 136.05 万、牛 1.38 万、羊 0.82 万），年度采购发放猪耳标 180 万套。运输备案：备案运输车辆 1738 辆，备案主体 1212 个，贩运主体 1596 人。

6. 官方兽医培训。市级组织培训 1 期、50 余人参训；县区开展

51 期培训，共 910 人次参加。全市官方兽医 312 人，“牧运通”注册 331 人，线上培训总学时 12005.40 小时，培训完成率与考试合格率均达 100%。

7. 专项行动。开展“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集中整顿官方兽医队伍，排查出 106 条问题并全部完成整改。发放官方兽医证 312 个，推动全市持续开展自查与整改。

8. 申报点建设。市级投入 24.5 万元，新建 7 个标准化基层检疫申报点，完成 26 个申报点的物资配套工作。

（三）畜牧工作

1. 完成种畜禽场生产监管及技术指导工作。对红塔区 2 个种禽场、峨山双胞胎种猪场、易门德源种猪场、易门东禹牧业有限公司、云南景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 6 个种畜禽场开展生产监管及技术指导工作。当前，玉溪市无畜禽保种场及保护区，共有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 11 家，其中，种禽场 2 家，种猪场 9 家。

2. 开展蛋鸡养殖现状调研及技术指导工作。2024 年 1 月，云南省现代农业禽蛋产业技术体系组织召开了体系工作总结会议，提出了 2024 年禽蛋产业提质增效发展目标。为做好云南省现代农业禽蛋产业技术体系玉溪试验站建设工作，摸清玉溪市蛋鸡养殖现状，更好地服务蛋鸡养殖户。组织开展了玉溪市蛋鸡养殖现状调查，基本摸清了玉溪市蛋鸡养殖现状及蛋鸡规模养殖场技术需求，为玉溪市蛋鸡健康养殖技术试验、示范工作做足了准备。

3. 科技服务指导工作。先后到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峨山县、易门县开展科技服务指导工作。围绕当前蛋鸡养殖过程中存在

的产蛋后期产蛋率及蛋品质下降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解决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配合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昆明综合试验站完成了在易门县开展国产蛋鸡养殖示范工作。

4. 开展蛋鸡健康养殖技术示范工作。2024年争取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3万元，结合养殖户技术需求组织开展蛋鸡健康养殖技术示范工作。选择标准化蛋鸡养殖场1个，围绕改善蛋鸡肠道健康、降低死淘率、改善蛋品质等开展饲料营养研究及示范养殖，共示范养殖蛋鸡10万羽。

5. 其它工作。配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评估、基地建设指导、环保举报件现场督查、安全生产检查、抗旱科技服务等工作，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30余人；组织各级专业技术人员30余人参加省级培训；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2024年上报（发布）信息12条。

（四）饲草饲料推广工作

1. 做好草原补奖及相关工作。原生态补奖政策项目实施多年，2024年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的指导；信息审核、核清查全市草原补奖资金兑付情况；加大优质饲草推广宣传力度，鼓励示范带动农民走种草养畜促增收的路子；现场指导和下基层培训县乡养殖户县区，指导培训种养殖户100余人次。

2. 严格饲料和生鲜乳监管。2024年，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全市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各县（市区）检查饲料经营户374户；配合农业农村部、云南省级业务部门开展饲料及生鲜乳专项整治、抽

样 15 批次、检查饲料标签 100 批。未发现饲料企业违规生产情况、未出现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问题，保障了我市奶业及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542,948.8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42,948.8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2024 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9,622.73 元，增长 1.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9,622.73 元增长 1.30%；其他收入减少 20,0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及人员退休导致工资社保收入变动，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本年无省级直拨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50,488.85 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6,961.85 元，占总支出的 89.90%；项目支出 863,527.00 元，占总支出的 10.10%。2024 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582.73 元，增长 0.2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01,797.77 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 9 月新招聘的 4 人及 2024 年工资社保变动，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683,215.04 元，下降 44.1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中央动物防疫项目跨年实施；二是本年无省级直拨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686,961.8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275,180.43 元，占基本支出 94.6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11,781.42 元，占基本支出的 5.3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63,527.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 遗属补助经费项目经费 11,418.00 元，主要用于补助遗属支出。

2. 2024 年省级畜牧业发展蛋鸡健康养殖技术示范资金 30,000.00 元，主要用于蛋鸡健康养殖试验示范及推广费用。

3. 2024 年动物耳标及动物检疫申报点物资采购项目经费 217,710.00 元，主要用于采购猪耳标 180 万套、标准化基层动物检疫申报点物资采购支出。

4.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项目经费 51,836.00 元，主要用于举办动物检疫检验和动物疫病防治职业技能竞赛支出。

5.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经费 441,080.00 元，主要用于动物疫苗采购及动物疫病防控监测试剂、耗材、设备采购支出。

6. 兽药抽样项目经费 3,943.00 元，主要用于抽样样品支出。

7. 2023 年度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经费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监测试剂、耗材采购支出。

8. 项目协作经费 7,54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资料印刷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2,948.8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22.73 元，增长 1.3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8%。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及人员退休工资社保支出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701,797.77 元，部分中央动物防疫项目跨年实施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592,175.04 元；二是新招聘及人员退休工资社保支出变动导致预决算数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科目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3,571.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6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变动造成预决算差异。
-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53,216.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5%，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补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

缴费基数变动造成预决算差异。

动造成预决算差异。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元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5,731,965.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1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4,464,196.60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77.88%；公用支出 411,781.42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7.18%；项目支出 855,987.00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14.94%；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造成预决算差异。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4,19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0%，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518,726.00 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的 91.94%；购房补助支出 45,470.00 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的 8.06%。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补贴年限到期、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造成预决算差异。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400.00 元，决算为 65,606.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677.27 元，增长 5.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400.00 元，决算为 63,833.9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7.30%，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 元，决算为 1,77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70%，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8,870.27 元，增长 1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193.00 元，下降 74.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7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193.00 元，下降 74.5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5,606.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677.27 元，增长 5.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400.00 元，决算为 63,833.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 元，决算为 1,77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业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故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二是 2024 年 12 月报废公务用车 1 辆，待报废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8,870.27 元，增长 1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193.00 元，下降 74.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7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193.00，下降 74.5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业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故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二是 2024 年比上年多采购了汽油，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畜牧科技推广、饲草饲料示范推广相关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 批次），接待人次 2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畜牧科技推广、饲草饲料示范推广相关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总额 1,247,687.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62,268.5462 元，固定资产 1,185,419.1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

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30,307.7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22,836.9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78,133.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按玉编办〔2024〕116 号《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原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被整合设置，更名为：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

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90111